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推举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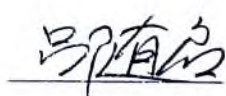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提名李崇、田富军两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李崇、田富军两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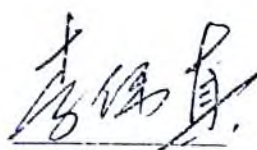
（以下系特意留作空白，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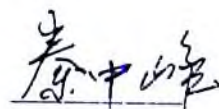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17年3月24日